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佈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公佈或派發。於美國，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

就股份發售而言，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結束。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190,000,000 股股份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57,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133,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br>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 面值       | : | 每股 0.01 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2448  |

### 獨家保薦人



### 獨家賬簿管理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副牽頭經辦人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佈